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逕為辦理監護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案外人○○○【民國（下同）1 年○○月○○日生，100 年 6 月 5 日死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7 年 2 月 29 日 96 年度禁字第 315 號、第 331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

禁治產人，惟因○○○無行為時民法第 1111 條所定之監護人，亦無行為時民法第 1131 條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其四媳即○○○乃向臺北地院聲請指定○○○之親屬會議會員，經臺北地院以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度家聲字第 155 號民事裁定指定○○○、○○○、

○

○○、○○○及訴願人等 5 人為禁治產人○○○之親屬會議會員。嗣經該親屬會議會員於 97 年 6 月 11 日決議由○○○擔任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乃向臺北地院聲請選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經臺北地院以 98 年 4 月 3 日 98 年度監字第 6 號民事裁

定

：「選定○○○……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不服該裁定

，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年度家抗字第 35 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

○○

○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 1 月 29 日 98 年度非抗字第 139 號民事裁定

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猶表不服，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 2 月 26 日 99 年度非再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三、其間，○○○向臺北地院聲請改定其父○○○之監護人，經臺北地院以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年度監字第 271 號民事裁定：「改定○○○.....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北地院以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年度家抗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抗告駁回；○○○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北地院以 100 年 1 月 18 日民事裁定再抗告駁回。○○○猶表不服，提出異議，經臺北地院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民事裁定駁回其異議（上開 98 年度監字第 271 號民事裁定於 100 年 5 月 5 日確定）。

四、○○○檢具前開臺北地院 98 年度監字第 271 號民事裁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改定監護人為○○○之監護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084600 號函請○○○辦理○○○之監護登記，若逾期原處分機關將逕為辦理監護登記。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送達。○○○提出其向臺北地院聲請停止執行 99 年度家抗字第 61

號

民事裁定之聲請狀影本，要求原處分機關暫緩受理改定監護人之申請案，嗣原處分機關乃依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1558 號函釋認為，法院所為選

定

監護人之裁定，於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即生效力之意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在○○○之記事欄登載「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法院宣告禁治產 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法

院裁定由○○○監護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經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監護登記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登記（A9）。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經法院裁定改由○○○監護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申登（A9）.....。」並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1

91500 號函通知○○○、○○○、○○○、○○○及訴願人等 5 人，有關○○○受監護宣告之監護登記案，前已通知原監護人○○○辦理，因其逾期未申請，乃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逕為辦理監護登記，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604 條、第 605 條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1558 號函釋意旨，辦理受監護宣告

人

○○○改由○○○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該函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送達其

等 5 人，其等 5 人不服改由○○○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0 年 3 月 30 日、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等 4 人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9 日、7 月 18 日撤回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改由○○○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訴願人雖為禁治產人○○○之孫，且為其親屬會議會員，其並無可能因本件監護登記之處分而受有權利或利益之侵害，自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